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

特許驗船師的資格

目 的

本文件旨在請委員通過有關特許驗船師專業資格要求的修訂建議,使特許驗船師專業資格要求的描述更能準確和除去不明確的地方。然而,特許驗船師工作經驗的要求並沒有建議修訂。

背景

- 2. 根據現時的要求,申請成為海事處委任的特許驗船師人士需持 有符合要求的專業資格和工作經驗;海事處才會考慮其申請。以下為 現有專業資格要求:
 - (a) 註冊為註冊專業工程師(輪機及造船界別)且名列根據《工程師註冊條例》(第 409 章)第7條設置的註冊記錄冊;或
 - (b) 海事處處長接納的海事學會的正式(專業)會員資格。

建議

3. 由於海事處會委託特許驗船師進行驗船工作,因此特許驗船師 應具備有等同於海事處驗船主任的專業資格。上文第 2 段所列的現有 專業資格規定即按此原則而制定,但是在文字上卻没有清晰反映要包 括各種不同專業的海事處驗船師資格的原意。為更有效率評核收到要 求委任為特許驗船師的申請,現把建議的專業資格要求修訂表列如下 並以紅色標示:

	現時規定	建議新規定
特許驗船師的資格規定	(i) 註冊為註冊專業工程 師(輪機及造船界別) 且名列根據《工程師註 冊條例》(第409章) 第7條設置的註冊記錄 冊;或	(i) 註冊為註冊專業工程 師(輪機及造船界別) 且名列根據《工程師註 冊條例》(第409章) 第7條設置的註冊記錄 冊;或
	(ii) 海事處處長接納的海 事學會的正式(專業) 會員資格。	(ii)被海事處處長接納為 招聘海事處驗船主任 的資格。

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會議上已原則上同意上述修訂的建議。因此上述建議適用於所有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後收到的申請。

通過建議

4. 現懇請委員通過修改建議。如有任何對本文件的意見,請於 2014年2月12日或之前送交秘書處。

海事處

2014年1月30日